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8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15號
承辦人：警務員 蔡其豪
電話：082-372390
電子信箱：ci736159@mail.kp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警刑字第11300793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kinmen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VTHUUV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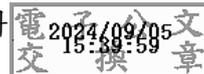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打詐新四法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3年8月28日內授警字第11308787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本府113年8月2日府警刑字第1130067923號函。
- 三、旨案現因調整前函電子圖文部分內容，請惠予抽換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更新檔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建設處、財政處、工務處、觀光處、教育處、社會處、政風處、行政處、本縣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地政局、消防局、國立金門大學、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九海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金門查緝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金門縣服務站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金門縣專勤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金門國境事務隊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高雄機場分關(離島派出所)、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

副本：本縣警察局金城分局、金湖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、行政科



督學科 收文:113/09/05



E01130012166 無附件